

扶沟县大狼沟(永登高速桥~贺楼村西段) 治理工程

【信息时间：2023/11/15 阅读次数：487】【我要打印】【关闭】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扶沟县大狼沟(永登高速桥~贺楼村西段) 治理工程					
招标单位	扶沟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拓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周口市水利局					
标段名称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工期(天)	质量
1标	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71775.9900元	王泓旭	豫 241161708144	180	合格
2标	公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87958.1700元	李一	豫 241161944826	180	合格
3标	河南佳昱建设有限公司	5623037.8800元	王新征	豫 241171939994	180	合格
备注:						
评委:	宋涛、李永霞、田旭、邵全忠、陈亮					

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扶沟县大狼沟(永登高速桥~贺楼村西段)治理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 10:30 分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已完成评标，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天内，到扶沟县水利局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扶沟县大狼沟(永登高速桥~贺楼村西段)治理工程

标段：1 标段

投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叁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

¥：3471775.99 元

项目负责人：王泓旭

工期：180 日历天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241161708144

质量：合格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  (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监督部门  (公章) 2023年11月16日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沟县大狼沟（永登高速桥~贺楼村西段）治理工程 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扶沟县大狼沟（永登高速桥~贺楼村西段）治理工程 1 标段。

2.工程地点: 固城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工程内容：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 (¥ 3471775.99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泓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扶沟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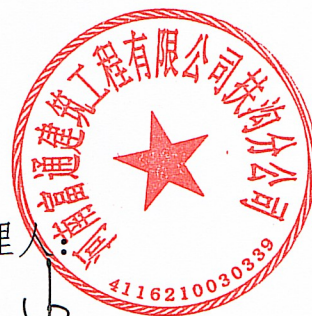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齐 帅 印

15538637026